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華英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附則

(修訂本 17/2/2011)

第一節 釋 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校董會」是指華英中學校董會。
- (二)「章程」是指華英中學校董會章程。
- (三)「附則」是指華英中學家長校董附則。
- (四)「家長」是指家長校董任期所屬的學年度在華英中學就讀的學生家長。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每個家庭只可有一位家長代表參與選舉(提名或和議候選人、投票)或被選。
- (五)「家長教師會」是指華英中學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 (六)「家長校董」是指由認可家長教師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校董會的代表。
- (七)「選舉大會」是指選舉家長校董的會議。

第二節 權 責

第二條 家長校董兼具校董及家長代表的雙重身份，其權力來源與責任具列如下：

- (一)由家長按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在家長中選舉兩位家長代表成為校董。**【自 2007/08 年度起，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享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惟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可享有表決權。】**
- (二)家長校董任期約一年《由選舉大會日至下一年的選舉大會日》，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家長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
- (四)家長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的整體意見與校董會溝通。
- (六)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向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 (七)家長透過選舉大會對家長校董有選舉、監察、諮詢及罷免的權力。
- (八)家長校董若不是家長教師會的委員，則於其作為校董的任期內成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聯繫。

第三節 提 名

第三條 獲提名候選為家長校董的人士：

- (一)必須是本校的家長；
- (二)不得是本校的教師；及
- (三)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甲、有關選舉須是由本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乙、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丙、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丁、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第四節 選 舉

第四條 家長校董以下列程序產生：

- (一)時間：
每一學年初必須召開選舉大會，於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選舉新學年度的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會後，隨即由校方主持選舉家長校董。

(二) 提名：

- 甲、於會議前接受書面提名。
- 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家長提名及另外三位家長和議，才可參選。
- 丙、每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家長校董候選人。

(三) 投票：

- 甲、投票以暗票方式進行，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只可投一票。
- 乙、選票於選舉大會一週前透過學生交予家長，家長可親臨大會投票、郵遞回校或在選舉大會前把選票投入校內選票收集箱內。
- 丙、按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擔任家長校董。【最高票者是家長校董，得票其次的候選人擔任替代家長校董。】
- 丁、如發生同票時，則由出席選舉大會的家長即場再行投票。如果再出現同票結果時，以抽籤決定。

(四) 上訴機制：

對家長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提出，並交由校董會主席處理。

第五節 辭職

第五條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待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通過，才正式生效，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六節 離校

第六條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已離校，則其家長校董的身份同時喪失。

第七節 罷免

第七條 如家長覺得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家長校董，可用下列程序罷免：

- (一)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二) 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三) 如出席會議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八節 補選

第八條 家長校董如因辭職、離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

- (一) 須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選舉大會進行補選。
- (二)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四條）。
- (三) 補選家長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下學年選舉日。

第九節 修訂

第九條 如有家長覺得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 (一)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在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改議案。
- (二) 非家長教師會會員的家長可列席有關的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沒有提名、和議及投票權）。
- (三) 法定人數為五十名會員。
- (四)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十分之一的和議。
- (五)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六) 會員大會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